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之六

轉奉
院令
分發
人員
查核
報酬
以得
稅照
原支
款傳
錄
征
案
特
行
通
令

原案
15747
號

文
訓令

送達
機關

本廳
所屬
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抄發原令請即印發
會計室備用

擬稿

稿

張梅邨

張其新
李元定
之六

檔案

建會均

字第

字第

15747
號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

五月十三日	五月十三日	五月十三日	五月十三日	五月十三日	五月十三日	五月十三日
時封發	時用印	時校對	時編寫	時判行	時送核	時擬稿

訓令

令本廳請屬多核閱

奉

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省財字第一二〇六號訓令奉
院令公教人員薪給報酬計得稅與原支薪俸
課徵一案仰遵照并轉飭該屬一體遵辦等因
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辦
辦理

以令

附抄發原令一件

廳長詳。

會計室

審

核
十二

視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九日

奉院令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總局支薪俸課

由稅務總局通令轉錄

件附

示批撥

湖北省政府令

令建設廳

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省府令字第一二〇六號

奉

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節京領字第一二〇六號訓令開奉

廳建字第15747號

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電京字第395號訓令開監察院

本年十月十九日建議公友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法照原支

薪俸課稅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財政經濟三委

門委員會同審議報告擬請採用監察院建議公友人員薪

給報酬之所得稅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仍照原

支薪俸額課繳不得^應包括常有救濟性質之薪水加獎及生活

基本補助費計算黨軍兩方人員之所得稅概應比照辦理等

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〇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

查意見辦理等通行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別

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八體遵照等因自應遵辦

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

令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高之勳

校對萬慕唐